

债券代码: 152770.SH

债券简称: 21 龙微 01

2021 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 5.50%
- 拟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 2.80% (以最终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 调整后的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根据《2021 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有权决定在 2021 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 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70 个基点, 即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最终下调幅度以届时披露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债券简称: 21 龙微 01
- 3、债券代码: 152770.SH
- 4、发行人: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 人民币 5.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1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拟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5.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拟调整为2.8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4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固定不变。最终下调幅度以届时披露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票面利率调整适当性情况

自《2021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日起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主承销商暂未收到相关投资者的诉求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4日，21龙微01中债估值收益率为3.05%。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融资情况，经审慎考虑，拟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80%。本次报告与前次公告的票面利率产生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计划进行调整。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投资者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关于票面利率调整事项提出诉求。投资者诉求的反映渠道详见“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运

营中心 K 幢

联系人：赖丽玲

联系电话：0597-2991162

2、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
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张维

联系电话：1312009104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电话：021-6860617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第二次提示性
公告》之盖章页)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